

苗栗縣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使用變更，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附表

使用執照都市計畫使用分區	使用執照最後一次所登載之類組	欲變更使用之類組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免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
住宅區	H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： 住宅、集合住宅、公寓	<p>G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捐血中心、醫事技術機構、理髮場所、按摩場所、美容院、洗衣店。 2. 診所。 3. 店鋪、一般零售場所、日常用品零售場所。 4. 餐廳、飲食店、一般咖啡館(廳、店)(無服務生陪侍)、飲茶(茶藝館)(無服務生陪侍)。 <p>B2 類組批發場所(一般批發、農產品批發)。 以上 G3 及 B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<150m²【限 1F 層或 B1F(得含夾層)】。</p> <p>G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。 2. 一般事務所、自由職業事務所、辦公室、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、投資顧問業辦公室、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其他場所。 以上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<500m²。 3. k 書中心、小說漫畫出租中心其該層面積<150m²【限 1F 層或 B1F(得含夾層)】。
住宅區	H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： 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m ² 之護理之家、長期照護機構及養護機構。	左列之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<300m ² ，得互相使用。
住宅區	<p>G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捐血中心、醫事技術機構、理髮場所、按摩場所、美容院、洗衣店。 2. 診所。 3. 店鋪、一般零售場所、日常用品零售場所。 4. 餐廳、飲食店、一般咖啡館(廳、店)(無服務生陪侍)、飲茶(茶藝館)(無服務生陪侍)。 <p>B2 批發場所(一發批發、農產品批發)</p>	<p>G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。 2. 一般事務所、自由職業事務所、辦公室、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、投資顧問業辦公室、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其他用途場所。 以上 G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<500m²。 3. k 書中心、小說漫畫出租中心其該層面積<150m²【限 1F 層或 B1F(得含夾層)】。 <p>G3 類組左列之使用項目及 B2 批發場所其該層面積<150m²，得相互使用【限 1F 層或 B1F(得含夾層)】。</p>

第二條附表一（修正前）

住宅區	<p>G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。 2. 一般事務所、自由職業事務所、辦公室、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、投資顧問業辦公室、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。 3. k 書中心、小說漫畫出租中心。 	<p>G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捐血中心、醫事技術機構、理髮場所、按摩場所、美容院、洗衣店。 2. 診所。 3. 店鋪、一般零售場所、日常用品零售場所。 4. 餐廳、飲食店、一般咖啡館(廳、店)(無服務生陪侍)、飲茶(茶藝館)(無服務生陪侍)。 <p>B2 批發場所(一般批發、農產品批發)。 以上 G3 及 B2 類組使用項目其面積$<150m^2$ 【限 1F 層或 B1F(得含夾層)】。</p> <p>G2 類組左列之使用項目(除 k 書中心、小說漫畫出租中心其該層面積$<150m^2$外) 其該層面積$<500m^2$，得相互使用。</p>
住宅區	<p>G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金融機構之辦公室。 2. 證券交易場所、金融保險機構、合作社、銀行、證券公司(證券經紀業界、期貨經紀商) 	<p>G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捐血中心、醫事技術機構、理髮場所、按摩場所、美容院、洗衣店。 2. 診所。 3. 店鋪、一般零售場所、日常用品零售場所。 4. 餐廳、飲食店、一般咖啡館(廳、店)(無服務生陪侍)、飲茶(茶藝館)(無服務生陪侍)。 <p>B2 批發場所。 以上 G3 及 B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$<150m^2$ 【限 1F 層或 B1F(得含夾層)】。</p> <p>G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。 2. 一般事務所、自由職業事務所、辦公室、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、投資顧問業辦公室、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其他用途場所。 <p>以上 G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$<500m^2$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3. k 書中心、小說漫畫出租中心其該層面積$<150m^2$ 【限 1F 層或 B1F(得含夾層)】。 <p>G1 類左列之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$<300m^2$，得相互使用。</p>
住宅區	<p>F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：</p> <p>兒童福利設施、幼稚園、托兒所、育幼院、育嬰中心、收容未達兒童之托育中心</p>	<p>G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捐血中心、醫事技術機構、理髮場所、按摩場所、美容院、洗衣店。 2. 診所。 3. 店鋪、一般零售場所、日常用品零售場所。

第二條附表一（修正前）

		<p>4. 餐廳、飲食店、一般咖啡館(廳、店)(無服務生陪侍)、飲茶(茶藝館) (無服務生陪侍)。</p> <p>B2 批發場所(一般批發、農產品批發)。 以上 G3 及 B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$<150\text{m}^2$ 【限 1F 層或 B1F(得含夾層)】。</p> <p>G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： 1.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。 2. 一般事務所、自由職業事務所、辦公室、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、投資顧問業辦公室、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其他用途場所。 以上 G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$<500\text{m}^2$。 3. K 書中心、小說漫畫出租中心其該層面積$<150\text{m}^2$ 【限 1F 層或 B1F(得含夾層)】。</p> <p>F3 類組左列之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$<200\text{m}^2$，得相互使用。</p>
住宅區	<p>D5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： 1. 補習班。 2. 安親班、才藝班、收容六歲以上兒童之托育中心</p>	<p>G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： 1. 捐血中心、醫事技術機構、理髮場所、按摩場所、美容院、洗衣店。 2. 診所。 3. 店鋪、一般零售場所、日常用品零售場所。 4. 餐廳、飲食店、一般咖啡館(廳、店)(無服務生陪侍)、飲茶(茶藝館) (無服務生陪侍)。</p> <p>B2 批發場所。 以上 G3 及 B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$<150\text{m}^2$ 【限 1F 層或 B1F(得含夾層)】。</p> <p>G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： 1.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。 2. 一般事務所、自由職業事務所、辦公室、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、投資顧問業辦公室、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其他用途場所。 以上 B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$<500\text{m}^2$。 3. K 書中心、小說漫畫出租中心其該層面積$<150\text{m}^2$ 【限 1F 層或 B1F(得含夾層)】。</p> <p>D5 類組左列之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$<200\text{m}^2$，得相互使用。</p>

第二條附表一（修正前）

<p>商業區</p>	<p>H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： 住宅、集合住宅、公寓</p>	<p>G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： 1. 捐血中心、醫事技術機構、理髮場所、按摩場所、美容院、洗衣店。 2. 診所。 3. 店鋪、一般零售場所、日常用品零售場所。 4. 餐廳、飲食店、一般咖啡館(廳、店)(無服務生陪侍)、飲茶(茶藝館)(無服務生陪侍)。</p> <p>B2 批發場所(一般批發、農產品批發)。 以上 G3 及 B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<200m²【限 1F 層或 B1F(得含夾層)】。</p> <p>G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： 1.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。 2. 一般事務所、自由職業事務所、辦公室、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、投資顧問業辦公室、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其他用途場所。 以上 G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<500m² 3. k 書中心、小說漫畫出租中心其該層面積<200m²【限 1F 層或 B1F(得含夾層)】。</p>
<p>商業區</p>	<p>H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： 1. 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m²之護理之家、長期照護機構。 2. 安養機構及養護機構</p>	<p>左列 H1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<500m²，得相互使用。</p>
<p>商業區</p>	<p>G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： 1. 捐血中心、醫事技術機構、理髮場所、批發場所、美容院、洗衣店。 2. 診所。 3. 店鋪、一般零售場所、日常用品零售場所。 4. 餐廳、飲食店、一般咖啡館(廳、店)、飲茶(茶藝館)。 B2 批發場所(倉儲批發、一般批發、農產品批發)。</p>	<p>G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： 1.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。 2. 一般事務所、自由職業事務所、辦公室、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、投資顧問業辦公室、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其他用途場所。 以上 G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<500m² 3. k 書中心、小說漫畫出租中心其該層面積<200 m²。</p> <p>G3 類組左列之使用項目及 B2 批發場所其該層面積<200m²，得相互使用。</p>
<p>商業區</p>	<p>G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： 1.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。 2. 一般事務所、自由職業事務所、辦公室、旅遊</p>	<p>G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： 1. 捐血中心、醫事技術機構、理髮場所、按摩場所、美容院、洗衣店。 2. 診所。 3. 店鋪、一般零售場所、日常用品零售場所。 4. 餐廳、飲食店、一般咖啡館(廳、店)(無服務生</p>

第二條附表一（修正前）

	<p>及運輸業之辦公室、投資顧問業辦公室、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</p> <p>3. K 書中心、小說漫畫出租中心。</p>	<p>陪侍)、飲茶(茶藝館)(無服務生陪侍)。</p> <p>B2 批發場所(一般批發、農產品批發)。</p> <p>以上 G3 及 G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$<200\text{m}^2$。</p> <p>G2 類組左列之使用項目該層面積(除 K 書中心及小說漫畫中心) $<500\text{m}^2$得相互使用。</p>
<p>商業區</p>	<p>G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金融機構之辦公室。 2. 證券交易場所、金融保險機構、合作社、銀行、證券公司(證券經紀業界、期貨經紀商) 	<p>G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捐血中心、醫事技術機構、理髮場所、按摩場所、美容院、洗衣店。 2. 診所。 3. 店鋪、一般零售場所、日常用品零售場所。 4. 餐廳、飲食店、一般咖啡館(廳、店)(無服務生陪侍)、飲茶(茶藝館)(無服務生陪侍)。 <p>B2 批發場所(一般批發、農產品批發)。</p> <p>以上使 G3 及 B2 用項目其該層面積$<200\text{m}^2$。</p> <p>G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。 2. 一般事務所、自由職業事務所、辦公室、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、投資顧問業辦公室、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其他用途場所。 <p>以上 G2 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$<500\text{m}^2$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3. k 書中心、小說漫畫出租中心其該層面積$<200\text{m}^2$。 <p>G1 類左列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$<500\text{m}^2$，得相互使用。</p>
<p>商業區</p>	<p>F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：</p> <p>兒童福利設施、幼稚園、托兒所、育幼院、育嬰中心、收容未達六歲兒童之托育中心</p>	<p>G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捐血中心、醫事技術機構、理髮場所、按摩場所、美容院、洗衣店。 2. 診所。 3. 店鋪、一般零售場所、日常用品零售場所。 4. 餐廳、飲食店、一般咖啡館(廳、店)(無服務生陪侍)、飲茶(茶藝館)(無服務生陪侍)。 <p>B2 批發場所(一般批發、農產品批發)。</p> <p>以上 G3 及 B2 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$<200\text{m}^2$。</p> <p>G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。 2. 一般事務所、自由職業事務所、辦公室、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、投資顧問業辦公室、有線電視

第二條附表一（修正前）

		<p>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其他用途場所。 以上 G2 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$<500\text{m}^2$ 3. K 書中心、小說漫畫出租中心其該層面積$<200\text{m}^2$。</p> <p>F3 類組左列之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$<200\text{m}^2$，得相互使用。</p>
商業區	<p>D5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： 1. 補習班。 2. 安親班、才藝班、收容六歲以上兒童之托育中心</p>	<p>G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： 1. 捐血中心、醫事技術機構、理髮場所、按摩場所、美容院、洗衣店。 2. 診所。 3. 店鋪、一般零售場所、日常用品零售場所。 4. 餐廳、飲食店、一般咖啡館(廳、店)(無服務生陪侍)、飲茶(茶藝館)(無服務生陪侍)。</p> <p>B2 批發場所(一般批發、農產品批發)。 以上 G3 及 B2 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$<200\text{m}^2$。</p> <p>G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： 1.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。 2. 一般事務所、自由職業事務所、辦公室、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、投資顧問業辦公室、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其他用途場所。 以上 G2 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$<500\text{m}^2$ 3. K 書中心、小說漫畫出租中心其該層面積$<200\text{m}^2$。</p> <p>D5 類左列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$<200\text{m}^2$，得相互使用。</p>
商業區	<p>D1 類之下列使用項目： 1. 室內機械遊樂場、室內兒童樂園、健身房、健身服務場所、撞球場、室內釣蝦(魚)場、健身休閒中心、美容瘦身中心。 2. 資訊休閒服務場所</p>	<p>G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： 1. 捐血中心、醫事技術機構、理髮場所、按摩場所、美容院、洗衣店。 2. 診所。 3. 店鋪、一般零售場所、日常用品零售場所。 4. 餐廳、飲食店、一般咖啡館(廳、店)(無服務生陪侍)、飲茶(茶藝館)(無服務生陪侍)。</p> <p>B2 批發場所(一般批發、農產品批發)。 以上 G3 及 B2 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$<200\text{m}^2$。</p> <p>G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： 1.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。 2. 一般事務所、自由職業事務所、辦公室、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、投資顧問業辦公室、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其他用途場所。 以上 G2 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$<500\text{m}^2$ 3. K 書中心、小說漫畫出租中心其該層面積$<200\text{m}^2$。</p> <p>D1 類左列之使用項其該層面積$<200\text{m}^2$，得相互使用。</p>

第二條附表一（修正前）

<p>商業區</p>	<p>B4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： 旅社、旅館、賓館</p>	<p>G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： 1. 捐血中心、醫事技術機構、理髮場所、按摩場所、美容院、洗衣店。 2. 診所。 3. 店鋪、一般零售場所、日常用品零售場所。 4. 餐廳、飲食店、一般咖啡館(廳、店)(無服務生陪侍)、飲茶(茶藝館)(無服務生陪侍)。</p> <p>B2 批發場所(一般批發、農產品批發)。 以上 G3 及 B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<200m²。</p> <p>G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： 1.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。 2. 一般事務所、自由職業事務所、辦公室、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、投資顧問業辦公室、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其他用途場所。 以上 G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<500m² 3. k 書中心、小說漫畫出租中心其該層面積<200m²。</p>
<p>商業區</p>	<p>B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： 1. 酒吧、小吃街。 2. 樓地板面積在 300m² 以上之餐廳、飲食店、【一般咖啡館(廳、店)(無服務生陪侍)】、【飲茶(茶藝館)(無服務生陪侍)】</p>	<p>G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： 1.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。 2. 一般事務所、自由職業事務所、辦公室、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、投資顧問業辦公室、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其他用途場所。 以上 G2 類組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<500m² 3. K 書中心、小說漫畫出租中心其該層面積<200m²。</p> <p>G3 類左列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<500m²，得相互使用。</p>
<p>商業區</p>	<p>B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： 1. 百貨公司(百貨商場、商場、量販店、批發場所)。</p>	<p>B2 類組左列使用項目，得相互使用免再申請變更。</p>
<p>商業區</p>	<p>B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： 1. 視聽歌唱場所、觀光(視聽)理髮(理容)場所、觀光(視聽)按摩場所、三溫暖場所、舞廳、舞場、酒家、酒店、特種咖啡茶室。 2. 電子遊戲場。 3. 錄影帶(節目帶)播映場所</p>	<p>G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： 1. 捐血中心、醫事技術機構、理髮場所、按摩場所、美容院、洗衣店。 2. 診所。 3. 店鋪、一般零售場所、日常用品零售場所。 4. 餐廳、飲食店、一般咖啡館(廳、店)(無服務生陪侍)、飲茶(茶藝館)(無服務生陪侍)。</p> <p>B2 批發場所(一般批發、農產品批發)。 以上 G3 及 B2 類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<200m²。</p> <p>G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： 1. 票券金融機構之辦公室。</p>

第二條附表一（修正前）

		<p>2. 一般事務所、自由職業事務所、辦公室、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、投資顧問業辦公室、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其他用途場所。 以上 G2 類使用項目其該層面積$<500\text{m}^2$</p> <p>3. k 書中心、小說漫畫出租中心其該層面積$<200\text{m}^2$。</p> <p>B1 類左列項目其該層面積$<200\text{m}^2$ <u>免申請變更</u>。</p>
<p>附註:非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僅適用本附表住宅區，商業區不在適用之列。</p>		